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3362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关于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的公告)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压缩通关时间，海關總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均可适用汇总征税模式（“失信企业”除外）。汇总征税企业是指进出口报关单上的收发货人。

二、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向注册地直属海關稅關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属地稅關职能部门”）提交稅款总担保（以下简称“总担保”）备案申请，总担保应当依法以保函等海關認可的形式；保函受益人应包括企业注册地直属海關以及其他进出口地直属海關；担保范围为担保期限内企业进出口货物应缴纳的海關稅款和滯納金（保函格式见附件）；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稅款繳納情况循环使用。

三、企业申报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一份报关单使用一个总担保备案编号。

四、无布控查验等海關要求事项的汇总征税报关单担保额度扣减成功，海關即放行。

五、汇总征税报关单采用有纸模式的，企业应在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纸质报关单证，至当月底不足 10 日的，应在当月底前递交。

六、企业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上月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稅款繳庫后，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

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海關徑行打印海關稅款繳款书，交付或通知企业履行納稅义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繳稅的，海關辦理保證金轉稅手續或通知担保机构履行担保納稅义务。

七、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时，有滯報金等其他费用的，应在货物放行前繳清。

八、企业出现欠稅风险的，进出口地直属海關暫停企业适用汇总征税；风险解除后，经注册地直属海關确认，恢复企业适用汇总征税。

九、担保机构是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资信和较大资产规模；

（二）无滯压或延迟海關稅款入庫情事；

（三）承诺对担保期限内企业申报进出口货物应纳税款、滯納金承担足额、及时汇总繳納的保付责任；

（四）与海關建立保函真偽驗核机制。

担保机构不具备资金偿付能力、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不配合海關稅收征管工作的，属地稅關职能部门拒絕接受其保函。

十、企业信用状况被下调为失信企业或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属地稅關职能部门确认企业已按期履行納稅义务的，可根据企业或担保机构申请退还保函正本。

十一、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海關總署 2015 年第 33 号公告同时废止。2017

年9月21日前海关已备案的汇总征税总担保保函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总担保保函格式.doc

海关总署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总担保保函（汇总征税）

编号：_____

申请人：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海关（均为直属海关）：

应_____（申请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我行兹开立以_____（被担保人法定名称及其海关注册编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被担保人，上述___个直属海关为受益人、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书。

我行对被担保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以汇总征税方式申报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承担保付责任。本担保文书对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已发生的担保义务在担保期限届满后 60 天内依然有效。

本担保文书有效期内，如被担保人未按海关规定缴纳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海关税款、滞纳金，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有关被担保人违反前述规定的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本担保文书向受益人指定的国库账户支付上述书面说明或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项下款项，但最高不超过本担保文书的保证金额。

(担保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印)

年 月 日